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长三角区域创新共同体建设
上海·苏州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与协同发展行动计划
互认机构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长三角区域创新共同体建设-上海·苏州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与协同发展”互认机构证书。

上海和苏州的科技资源共享合作始于 2015 年，此次“长三角区域创新共同体建设-上海·苏州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与协同发展”行动计划就是在原有工作基础上，立足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这一新的契机和机遇，加快推进长三角区域创新共同体建设，共建“上海·苏州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与协同发展平台”，更大力度推动两地科技创新资源的互融互通，带动两地科技资源与研发需求的对接，带动产学研合作、技术研发，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为两地科技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更多专业化的服务，积极助力长三角区域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公司与复旦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苏州大学分析测试中心、中科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等上海/苏州服务机构获得了该行动计划互认机构证书。

科技资源是科技创新的基础条件和保障。为进一步推进资源共享、助力科技创新，根据国务院关于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相关文件精神，两地将同步制修订研发资源开放共享的扶持政策，对区域内企业使用对方资源、服务机构为对方企业提供服务首次实现双向对等补助。公司作为互认机构，未来将继续发挥科技资源优势，助力平台发展，为两地科技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更多专业化的服务。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